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农办发〔2017〕211号

关于成立贵州省农药安全大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、畜牧局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委机关有关部门、委属有关单位，仁怀市、威宁县农牧局：

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药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（农办农〔2017〕17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农药大检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》（农办农〔2017〕24号）要求，为确保我省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等环节安全生产，有效防范农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贵州省农药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与调度，加强对农药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等环节的全程管理和监督。其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袁家榆（省农委党组书记、主任）

副组长： 黄俊明（省农委党组成员、总农艺师）

成 员： 王泽邦（委法规处处长）

陈 雄（委农安处处长）

张元鑫（省畜牧兽医局局长）

施文娟（委经作处处长）

张钟亿（委种植业管理处副处长）

朱 怡（省农药检定管理所所长）

张绍刚（省果蔬站站长）

